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當傑

總經理：鄭永春

總稽核：邱美卿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張振芳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交易監控機制：</p> <p>(一) 辦理共用網路銀行服務，有下列欠妥情形：</p> <p>1、對客戶申請共用網路銀行服務，缺乏相關控管機制。</p> <p>2、雖已建置防制洗錢交易系統(AML)進行持續性監控產出警示紀錄，惟未綜合分析客戶交易行為及資金進出，亦未進行必要查證並留存書面紀錄軌跡，即逕予免申報處理。</p> <p>3、未持續監控客戶異常交易，並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p> <p>4、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1、增訂相關控管措施。</p> <p>2、增訂系統相關控管措施。</p> <p>3、加強教育訓練。</p> <p>(二) 單一海外分行交易監控參數設定門檻未臻妥適，致累積部分警示案件，應盡速重新設計交易監控情境並建置新交易監控系統。</p>	<p>(一) 共用網路銀行服務改善辦理情形如下：</p> <p>1、增訂相關控管措施如下：</p> <p>(1)停止個人戶申請共用網路銀行服務。</p> <p>(2)新設「案件審查科」，集中審查可疑交易案件。</p> <p>(3)修正開戶作業檢核表，新增地緣性檢核項目。</p> <p>2、增訂 AML 系統相關控管措施如下：</p> <p>(1)針對申請「共用網路銀行服務」之客戶，調整風險配分，以將共用網路銀行服務客戶之風險提高一個等級。</p> <p>(2)建立代表戶使用共用網路銀行服務之可疑交易行為監控機制。</p> <p>(3)將系統監控發現的同一可疑交易客戶交易往來對象彙整於同一份警示案件內，以利審查人員作全面性之審查。</p> <p>3、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二) 進行單一海外分行交易監控缺失改善專案。</p>	<p>除(二)交易監控缺失改善專案預計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善，其餘均已改善訖。</p>

<p>二、 美國聯邦儲備銀行(FED)與總行及紐約分行三方合意簽署停止令。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等功能。 (二)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匯款交易覆查。</p>	<p>(一) 停止令改善計畫執行項目包含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銀行保密法/防制洗錢法令遵循框架、客戶盡職調查、可疑交易監控及報告、制裁(OFAC)法令遵循、銀行保密法/防制洗錢/制裁風險評估內部稽核計畫等改善措施。 (二) 紐約分行已委聘經 FED 核可之獨立第三方顧問進行 105 年 1 月至 6 月間匯款交易覆查專案。</p>	<p>除(二)獨立第三方機構匯款交易覆查專案，預計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其餘均已改善訖。</p>
--	---	--

